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國審抗字第8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呂文達

選任辯護人 陳博文律師（法扶律師）

張照堂律師（法扶律師）

張雅雯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傷害致死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延長羈押裁定（115年度國審強處字第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法醫解剖報告上並無顯示抗告人即被告呂文達（下稱被告）有對被害人施以揮拳攻擊之證據，被害人頸部也沒有鋼索勒痕，表示無拖力綑綁，更不可能有拖行之事實，如確有拖行之事實，傷痕外觀也應該是直行而非不規則狀。又被害人死因為神經性及低血容性休克，被告曾在新聞中看到有熬夜玩遊戲死亡之男性也是同樣死因，難道該案也有兇手，本案僅有檢察官之經驗法則及推測之詞，並無任何直接證據證明被告有起訴書所載之犯行等語。

二、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事實或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者，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3款、第10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01 文。又同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所稱「相當理由」，不若同
02 條項第1款、第2款所定「有事實足認」應有具體事實為憑，
03 倘有客觀跡象或情況，即可認定。且因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
04 可能，倘一般正常之人，依其合理判斷，可認為該犯重罪
05 嫌疑重大之人具有逃亡之相當或然率存在，即已該當「相當
06 理由」之認定標準，不以達到充分可信或確定程度為必要。
07 再羈押被告之目的，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證據之存
08 在、真實及刑罰之執行，至於被告有無羈押之原因及其必要性，
09 要屬事實認定之問題，法院有依法認定裁量之職權，得
10 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依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裁
11 定延長羈押，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
12 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

13 三、經查：

14 （一）原審於民國115年7月9日訊問被告，聽取被告及辯護人之
15 意見後，依憑被告之供述及卷內證據，認被告涉犯刑法第
16 277條第2項前段之傷害致死罪嫌疑重大，並說明被告所犯
17 者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倘若成罪，可預
18 期未來刑責非輕，且被告前有數次經通緝之紀錄，足見被
19 告藉由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之進行及未來執行之可能性甚
20 高，有相當理由認其有逃亡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
21 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存在，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
22 效行使、公共利益維護、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
23 限制之程度等情後，認無從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
24 制出境、出海或科技監控等較輕處分替代羈押之執行，復
25 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事由，認仍有繼續羈押之必
26 要，爰裁定被告應自115年7月22日起延長羈押2月等旨，
27 經核認事用法均無違誤，亦未違反比例原則或有裁量濫用
28 之情事，應予維持。

29 （二）被告雖以前詞提起抗告，然羈押之審查，係在判斷被告是
30 否具備犯罪嫌疑重大，及有無羈押原因與必要性，其證明
31 方法本不以嚴格證據能力為限，並非實體審判程序所要求

01 之嚴格證明，而係採自由證明為已足。原審綜合被告之供
02 述及卷內相關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為整體判斷，且各項
03 資料彼此間具有相互關聯性，足以互為補強，已達釋明犯
04 罪嫌疑重大之程度。至於被告是否成立犯罪，乃將來本案
05 審理時應予調查判斷之問題，非法院於審查被告有無羈押
06 之原因及必要性時，所應判斷。

07 （三）又被告確曾因另案偵查及執行案件，多次經發布通緝之紀
08 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原審依憑客觀事證，
09 進而合理判斷被告有逃亡之虞，揆諸前揭說明，自與經驗
10 及論理法則無違。

11 （四）綜上所述，被告執前詞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
12 應予駁回。

13 據上論結，應依國民法官法第4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
14 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16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水源

17 法官 鍾志雄

18 法官 吳明駿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本件不得再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22 書記官 李品慧